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 69 号 1
幢 11 层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阳光三极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阳光三极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阳光三极
证券代码	838303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软件开发-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将工业物联、云服务、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于企业的安全生产、自动控制、节能降耗等领域，形成了以产品设计、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生产、销售、服务全体系的服务型企业。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海娥
联系方式	0351-703522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2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2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8,840,128.34	179,201,443.55	187,107,355.05
其中：应收账款	60,514,558.16	67,080,413.24	61,817,839.46
预付账款	1,502,594.82	1,340,357.94	1,329,273.94
存货	39,726,520.27	43,847,492.70	53,491,152.65
负债总计（元）	69,951,113.31	80,937,603.74	84,165,870.71
其中：应付账款	24,961,284.01	22,793,628.91	19,400,9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6,622,673.67	96,096,892.37	100,770,9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67	2.80
资产负债率（%）	47.00%	45.17%	44.98%
流动比率（倍）	1.80	1.94	1.96
速动比率（倍）	1.22	1.38	1.3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3,095,847.50	116,577,879.98	45,921,641.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88,201.32	19,474,218.70	10,074,069.63
毛利率（%）	44.23%	47.39%	62.4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6%	22.55%	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4%	20.27%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403.41	4,791,108.41	8,116,75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1.01	0.37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47	0.3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40%，主要是因为本期货币资金是 10,713,003.14 元，应收账款 67,080,413.24 元，应收款项融资 21,980,573.17 元，对资产

总额影响较大；

2、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85%，公司虽然在 2019 年度加大了应收款催收力度，但由于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幅度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明显；

3、预付账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80%，主要是 2019 年在履行合同货物均提货完成，合同在后期安装阶段；

4、存货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7%，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增加，公司增大了安全库存量；

5、负债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1%，2019 年有大量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对负债总额影响较大；

6、应付账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68%，2019 年应付款付款及时，供应商欠款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9.04%，受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政府补助金额增大，对利润影响较大；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42%，2019 年末分配利润 18,779,099.99 元，其他流动负债 8,390,000.00 元，对资产、利润影响较大，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较多；

9、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90%，2019 年变动幅度不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

10、流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7.78%，2019 年变动幅度不大，因此流动比率变动较小；

11、速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3.32%，因 2019 年本期货币资金是 10,713,003.14 元，应收账款 67,080,413.24 元，应收款项融资 21,980,573.17 元，因此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12、营业收入 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84.76%，2019 年公司拓展多个系统产品，产品更加多样化，并且提高了服务质量，故 2019 年度上升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名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40,000 股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24,000.00 元。经与在册股东协商，全体在册股东同意在股份 400,000 股范围内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关于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声明》。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晓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680,000	6,968,000	现金
2	吉晓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1,014,000	现金
3	李晓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000	2,002,000	现金
4	姚永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8,000	现金
5	王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8,000	现金
6	左蕊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2,000	现金
7	张政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30,000	78,000	现金

				管理人员			
8	王国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8,000	现金
9	崔海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2,000	现金
10	胡向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2,000	现金
11	李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2	杨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3	原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4	郑少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5	史增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2,000	现金
16	杨志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7	赵俊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2,000	现金
18	刘一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合计	-		-		4,240,000	11,024,0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李晓方，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太原市三极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兼任山西阳光日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东，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0年2月，就职于山西省医药器械进出口公司综合计划科，任外汇管理员；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山西省商务厅劳资处，任劳动工资统计员；1992年12月至

1997年3月，就职于山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任业务二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吉晓清，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山西省自动化研究所，主任；1992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太原金丝雀工业监控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2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14日，就职于北京阳光金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兼任山西阳光日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永强，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主任；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强，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北方自控研究所，任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澳森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山西新元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控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控部经理。

左蕊红，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山西社科院经济所，任职工；1997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计。

张政军，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96年10月，服役于北京武警总队某支队，任通讯技师；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国营4370厂，工人；2001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王国超，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微星电子厂，任品质管理员；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太原市唐本草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驻外办事处出纳、会计、管理会计；2002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出纳、会计、薪酬管理员、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崔海娥，女，汉族，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行政人员；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二）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胡向荣，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制作中心经理、综合部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市场总监。

李兵，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太原五一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采供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

杨剑，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人员、软件部经理、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原臻，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郑少年，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办事处主任、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史增福，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区域经理。

杨志杰，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总工办主任；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区域经理。

赵俊杰，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软件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总工办主任、软件研发人员。

刘一杰，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人员。

(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等9人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名为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将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最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除上述核心员工外，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晓方、吉晓清、李晓东为在册股东、董事；姚永强、王强为公司董事；左蕊红、张政军为公司监事；王国超、崔海娥为公司高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9人为挂牌公司的员工，并被提名为核心员工。公司董事李晓东与董事李晓方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发行涉及现金认购部分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5) 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元/股，共计发行不超过4,240,000股，每股面值1元。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985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096,892.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根据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770,962.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0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且无成交记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虽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但综合2020年10月3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453,169.6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64,865.85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6,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0,000.00元。且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晓方、吉晓清、李晓东、姚永强、王强、左蕊红、张政军、王国超、崔海娥、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共计18名，其中李晓方、吉晓清、李晓东为在册股东、董事；姚永强、王强为公司董事；左蕊红、张政军为公司监事；王国超、崔海娥为公司高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9人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名为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将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最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且无成交记录。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985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096,892.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根据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770,962.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0元。2020年10月3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453,169.6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64,865.85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6,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2019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2020年10月3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权益分派情况,另外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并经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54,762,392.89元。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16,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变为36,000,000股。

(2)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779,099.9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98,595.38元。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3)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453,169.6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64,865.85元。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

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的因素,不因上述分配进行价格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4,24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1,024,00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次认购的阳光三极股票，自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解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阳光三极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799,600.00
2	发行费用	224,400.00
合计	-	11,02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799,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	5,000,000.00
2	支付货款	5,5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299,600.00
合计	-	10,799,6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积极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张，以及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阳光三极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24,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1,024,00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晓方、吉晓清、李晓东、姚永强、王强、左蕊红、张政军、王国超、崔海娥、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9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认购款项。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股份认购协议时，协议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 限售及自愿限售安排

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解限售安排。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因认购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应当按照其认购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八) 纠纷解决条款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杨晓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柴宇森、孙文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太原市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 16 号楼 30/28/19 层
单位负责人	郭宏伟
经办律师	冯小雯、彭艳华
联系电话	0351-4606878
传真	0351-460687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纪海荣、吕天昊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晓方	_____ 李晓东	_____ 吉晓清	_____ 姚永强	_____ 王强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左蕊红	_____ 张政军	_____ 曹艳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吉晓清	_____ 李晓东	_____ 姚永强	_____ 王国超	_____ 崔海娥
--------------	--------------	--------------	--------------	--------------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晓方

盖章：

2020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晓方

盖章：

2020年11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晓伟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纪海荣

吕天昊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2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冯小雯	_____ 彭艳华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郭宏伟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